

# 济宁医学院研究生处

济医研字〔2026〕10号

---

## 济宁医学院 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号）（以下简称“招生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6〕3号）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6〕26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一）为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确保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将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学校成立以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纪检监察负责人、各有关部门和招生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招委会”），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期间的工作安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考试招生重大事项等。招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招委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各招生单位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或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导师、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为成员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要求以文件形式出台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等工作，并报学校招委会办公室审批。各单位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要明确成员组成、职责（含特殊情况的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要强化复试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坚决杜绝自行其是、擅自调整或破坏规则。各招生单位考前要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三）复试原则上按专业进行，成立专业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至少包括1名英语听说能力强的专家），秘书2-4人。复试小组根据学校文件和学院招生工作实施细则负责确定专业复试的程序、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等，报二级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审核、研究生处备案，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评分。复试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守工作纪

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工作作风建设，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的规范管理，切实保障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 三、复试

#### （一）复试成绩要求及比例

1. 复试成绩要求。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各专业考生初试成绩总分、单科分数均达到 2026 年国家 A 类地区线。

2. 复试比例。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各专业根据最终招生计划和上线人数确定复试名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如出现末位次多名考生初试总成绩相同时可一并进入复试。

#### （二）复试资格审核

##### 1. 复试资格审核

在复试前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

考生应签订《济宁医学院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相关材料，资格审核具体办法见复试安排。经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缴纳复试费 180 元/人（一旦缴纳，不予退还），方允许参加复试。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资格审查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复试资格审核表；

- (2) 电子版照片 (JPG 格式, 以报考专业+姓名命名);
  - (3) 初试准考证;
  - (4)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正反面);
  - (5)《济宁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6)《济宁医学院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7) 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提交: 学生证 (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 电子版、《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电子版 (来源地址: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大学成绩单电子版 (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8) 往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提交: 大学成绩单电子版 (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本科毕业证书 (其毕业证书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电子版、《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电子版 (来源地址: <http://www.chsi.com.cn/xlcx/>), 因毕业时间早等原因无法在线验证的, 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http://www.chsi.com.cn/xl rz/>);
  - (9) 考生若有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工作业绩证明、专业技能相关等级证书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本人能力水平的材料, 综合面试时提交复试小组。
-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表、准考证原件、毕业证和学位证

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信网上查询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认证报告录取后上交存档。

考生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2. 加分资格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执行初试总分加分政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网报阶段申请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主动提供加分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我校将依据教育部下达的2026年相关加分项目人员信息数据库，对提出加分申请的考生进行资格审

核，审核合格后加分加入初试总分，和其他考生按照总分排序决定录取与否。

### （三）复试形式与内容

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均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实践技能测试、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

####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一般考查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

#### 2. 综合素质面试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对考生的科研素养、知识水平、专业素养、职业素养、协作精神、创新意识、人格特征、心理健康等进行考查。满分150分。

#### 3. 实践技能测试

采用现场操作方式进行，主要考查考生实践能力和实验技能，重点考核实践所必需的一般技能。满分100分。

#### 4.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采用对话交流等方式进行测试，着重考查学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每人不少于4分钟，满分50分。

#### 5. 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采取网上测试和面试考察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

6. 加试（仅限同等学力考生）：对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相关学院须组织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每门科目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分。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四）复试要求

1. 严格落实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工作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坚决杜绝“打招呼”等违规行为。

2. 复试试题及其标准答案均系国家涉密材料。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复试工作，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做好保密（包括试题命制、评卷、核分等环节）工作，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3. 复试须全程录音录像，各学院须负责落实录音录像设备，并做好备份设备预案。复试结束后，音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复试所有纸介质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

4. 面试环节：包括综合素质面试、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两部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复试小组秘书应如实填写《济宁医学院研究生复试专家组测试成绩表》及《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表》的有关栏目，并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书面记录。

主考教师对复试考生当场独立打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成绩求和取平均数作为该考生的复试成绩，由秘书填写《济宁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记录表》。

5.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复试人员在复试中要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认真做好复试记录（特别是面试现场记录），提高复试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保证复试质量。

6. 研究生复试为国家级考试，涉考人员和考生要增强保密意识，所有考生复试结束前任何人不得泄露复试相关内容。严禁复试考核人员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复试现场、中途离场或开展其他与复试无关的工作。

#### （五）复试具体安排

2026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工作，4 月 28 日前完成所有录取工作。根据复试进展情况分批次进行复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处和招生学院官网发布的通知。

####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复试前须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必须在复试前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本人思想政治表现等材料，并加盖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党组织、人事、政工等有关部门公章。面

试时应加强对考生诚信方面的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体检。考生拟录取后进行体检，体检费由体检医院收取。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调剂

##### （一）基本要求

1. 参加我校各专业调剂，首先应符合我校招生章程的报名要求，初试成绩总分、单科分数均达到调出与调入专业 2026 年国家 A 类地区线。

2.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3. 临床医学专业调剂考生必须为普通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5 年一贯及以上学制），并且 2026 年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报考专业应与所学专业相同。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精神医学（医学学士）的考生报考；放射影像学和超声医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医学学士）和放射医学（医

学学士)的考生报考;眼科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眼视光医学(医学学士)专业的考生报考;儿科学、儿外科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儿科学(医学学士)专业的考生报考;放射肿瘤学只接收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放射医学(医学学士)专业的考生;临床检验诊断学只接受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医学检验(医学学士)专业的考生报考;麻醉学只接受全日制本科为西医临床医学和麻醉学(医学学士)专业的考生报考。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4.考生须认真阅读我校的调剂要求,对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其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考生自负。

上述要求若有未尽事宜或与教育部和山东省的文件规定相冲突,以教育部和山东省的文件规定为准。

## (二) 调剂程序

研究生处统一管理学校调剂工作,统一审核学院调剂细则、统一发布调剂信息、统一监督巡查、统一审核调剂复试及录取名单、统一办理相关手续。严禁任何工作人员和学生未经学校授权擅自发布调剂信息。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

1. 我校在国家调剂系统开放后开始调剂，当调剂时间满 12 小时且达到调剂比例后，动态关闭调剂系统。

2. 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填报调剂志愿。

3. 学校审核申请材料，按照根据各专业计划缺额情况、初试成绩等一般按照不低于 200%比例确定调剂名单，及时通过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4. 考生确认接受复试通知，按照学院调剂复试安排参加复试。

5. 学校通过调剂系统向复试合格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

6. 拟录取考生按时确认并接受拟录取通知。

对于没有按时确认拟录取或复试通知的考生，各学院应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确认。

调剂期间，调剂专业、人数可能根据生源情况和计划变更随时作出调整，以调剂系统和学校研究生处官网公布为准。

## 五、录取

（一）复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总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成绩计算方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4）×50%。

复试总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实践技能

测试成绩+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

(二) 录取时先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如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成绩、复试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如果出现待录取考生放弃,将从后备合格考生中递补录取。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的免初试考生,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

(三) 拟录取名单确定。各二级学院复试结束后及时上报经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成绩表,研究生处统计汇总并报学校招委会审阅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予以发布。

## 六、相关工作制度

复试录取工作在学校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集体决策,严格程序。

(一) 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领导小组对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负责,要强化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等行为,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擅自调整或破坏规则。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 监督制度。复试录取期间,实行“一组双专班”和校领导“包片”负责制度。组成由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处和校纪检监察机关参与的工作组,对学院复试组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管。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我校复试工作进行现场督查。监督电话：0537-3616012。咨询及申诉电话：0537-3616166，邮箱：yzhb@mail.jnmc.edu.cn，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133号济宁医学院研究生处，邮编：272067。

（三）信息公开制度。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准确及时公布本单位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四）回避制度。参与考试招生相关工作的人员，如本人报名参加本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主动向本单位申请全程回避；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报名的，应主动向本单位申请在影响保密、公平的必要环节和特定工作时期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的应主动报备，由本单位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及如何回避。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的，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本单位的，应主动报备，由本单位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及如何回避。

（五）复议制度。复试期间须保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在复试信息公示期内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招委会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 七、有关要求

（一）已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如果出现上报审核未通过、体

检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复审不合格、应届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等情况，则取消录取资格，所发录取通知书、所签协议书等自动作废。

(二) 复试期间，考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复试有关准备工作，提前 30 分钟进入相关考场。在复试过程中，考生务必遵守学校有关考试纪律，一旦发现复试中有舞弊行为者，严肃查处。

(三) 新生报到后，研究生处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健康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直至清退。

(四) 参加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全部人员必须遵守招生政策和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舞弊。

